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2018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15:00–2018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588,433,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14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36,554,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588,433,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1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股份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54,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554,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57,0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12%;反对997,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8%;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557,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12%;反对997,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57,0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12%;反对997,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8%;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557,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12%;反对997,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审计机构服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433,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554,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433,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栋、薛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6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50)。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理财产品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即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17–073)。

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投资金额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按照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68)。

一、近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广州视睿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属于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产品。详见公司在2018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该产品已到期,广州视睿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1,370,069.44元。

2018年4月3日,广州视睿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广州视睿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其属于保本保收益型产品。详见公司在2018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该产品已到期,广州视睿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1,152,438.36元。

2018年4月25日,广州视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广州视睿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2018年4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产品已到期,广州视睿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1,112,222.22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9月26日,广州视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2、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

6、基准收益率:4.93%(未扣除相关费用)

7、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27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27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金额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公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45,000万元,往次购买与赎回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1日和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历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8年10月1日00:00起至2019年3月31日24:00止。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代销且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不包括:

(1)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

(2)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费等;

(3)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签约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或通知以及业务规则。

五、咨询办法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公司旗下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对前述事项再次提示,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25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截至2018年9月27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 年9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为降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8年9月11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本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杨玉光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设立大丰支行"授权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大丰支行的报批、筹建、开业等事宜,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附:杨玉光简历

杨玉光,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4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国外业务部科员、新石北路支行外汇业务负责人、电脑处处长,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稽核部干部、稽核部稽核四处副处长、审计部(稽核部)审计高级经理(四部)、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副总经理、监察特派员,交通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交通银行审计监督局副局长。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公司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2日

至2018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本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9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8	常熟银行	2018/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 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 续。

3.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18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公司总部 20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章夏

联系电话:0512–52909021

传真电话:0512–52962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公司总部2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50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本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8–03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及相关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履约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订的关于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及相关协议属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根据项目的变化而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本次签订的《关于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的协议》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本次签订的《<氢气供需协议>之终止协议》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合作各方除设立合资公司外,尚未开展实质性合作事宜,因此本次签订的《关于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的协议》和《<氢气供需协议>之终止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

一、相关终止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相关终止协议项下交易的批准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建设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及相关一揽子交易安排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公司与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石化")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投资建设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公司与天恒石化签署《关于双氧水项目合作协议》、《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为合资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接受天恒石化的反担保)、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资公司向天恒石化或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料、公用工程、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生产配套设施等与标的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的一系列交易或事项作出一揽子法律安排。

(二)相关终止协议项下交易终止的原因

各方签约时依赖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对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日益严峻,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现已不能满足原确定的进度要求,继续履行原协议已不能实现各方的合理预期。

(三)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情况

1.2018年9月26日,公司与天恒石化和合资公司共同签署《关于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的协议》。

2.2018年9月26日,合资公司与天亿石化和天恒石化签署《<氢气供需协议>之终止协议》。

(四)交易对方情况

1. 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钦州市钦州港区金鼓大街1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陶崇庆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气【液化的】(液化石油气)、石油混合二甲苯、丁烷(异构化碳四)、异辛烷、硫酸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3月9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丙烯、丙烷、异丁烷、正丁烷、碳五、正戊烷、环己烷、正庚烷、碳九、芳烃、重芳烃、苯、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戊基醚、工业乙烷、溶剂油、丙乙烯、石脑油、馏分油、甲醇、乙二醇、丁醇、辛醇、盐酸、烧碱、硫磺、液氢的零售(有效期至2020年4月16日止,不带储存存放经营);燃料油、凝析油、导热油、变压器油、液化石蜡、工业石蜡、化妆用白油、食品级白油、石蜡油、凡士林、润滑油、润滑脂、合成油脂、石油焦、石油沥青、石油添加剂、聚乙烯、聚丙烯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相互关系:公司与天恒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天恒石化由张明、侯爱民、陶崇庆、秦晓、洪伟仪、卢春羽和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人共同出资设立,各股东出资额及地址是:

股东名称:

张明,身份证号码:530103197211011210 出资额人民币2105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31%;

侯爱民,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09264812,出资额人民币16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

陶崇庆,身份证号码:420800196607220034,出资额人民币2205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56%;

秦晓,身份证号码:452324197711260621,出资额人民币45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3%;

洪伟仪,身份证号码:450702198103040015,出资额人民币18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5%;

卢春羽,身份证号码:45072219861020004X,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5%;

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企)

450000000016100,法定代表人:林曦,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2号名都苑1号商住楼12层,出资额人民币8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

天恒石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崇庆。

天恒石化及其股东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钦州天亿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钦州市钦州港区金鼓大街1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陶崇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互关系:公司与天亿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由农永伟、陶崇庆、洪伟仪、侯爱民、周世金、秦晓、文岐山、杜华安、何红波、卢春羽10人共同出资设立,各股东出资额及地址是:

农永伟,身份证号码:450103195609292535,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30%;

陶崇庆,身份证号码:420800196607220034,出资额人民币27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

洪伟仪,身份证号码:450702198103040015,出资额人民币14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

侯爱民,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09264812,出资额人民币11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

周世金,身份证号码:450111196709102115,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

秦晓,身份证号码:452324197711260621,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

文岐山,身份证号码:420800196210050014,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

杜华安,身份证号码:512223196710022613,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

何红波,身份证号码:422428197007012136,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1%;

卢春羽,身份证号码:45072219861020004X,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1%。

天亿石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崇庆。

天亿石化及其股东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天恒石化和天亿石化均为自然人投资,自然人股东大多重合,住所地同址,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同一,综上判断,天恒石化和天亿石化为关联方企业。

(五)签订终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公司与天恒石化和合资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的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合资公司股东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 合资公司与天亿石化和天恒石化签署的《<氢气供需协议>之终止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合资公司股东会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相关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关于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的协议》

甲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

丙方: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确定,鉴于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政府审批发生重大改变,实施项目已经与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实际情况和合理预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协议已不能实际履行。

第二条 基于此,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各方于【2018】年【6】月【13】日签订的《关于双氧水项目合作协议》。相关缔约方不再履行该等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再进行该项目合作。

第四条 基于本协议丙方系为投资运营项目而设立的合资公司,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对本协议丙方进行解散清算,具体注销清算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本终止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确认共同授权丙方自行清理对外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丙方立即中止所有对外签订的项目合同,并进行清算。

丙方存续期间支出的各项费用(具体见附件),由甲、乙双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摊。

第五条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缔结系因继续履行原《协议》已不能实现各方的合理预期,且为避免各方发生实质性损失为目的。

第六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丙方股东会及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条 在丙方注销前,若甲、乙双方能利用设计单位、技术单位的前期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的,丙方可以将该工作成果及与其签署的合同权利义务(具体见附件)转让给甲方或乙方,以将丙方损失降至最低。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氢气供需协议>之终止协议》

甲方:广西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钦州天亿石化有限公司

丙方: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

第一条、各方同意,提前终止各方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的《氢气供需协议》,各方不再享有签署的《氢气供需协议》约定的权利,亦不再承担其约定之义务和责任,各方权利与义务已完全了结。

第二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三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会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双方除设立合资公司外,尚未开展实质性合作事宜,因此本次签订的《关于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的协议》和《<氢气供需协议>之终止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终止协议的约定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恒石化和合资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终止合作15万吨/年双氧水项目的协议》。

2.合资公司与天亿石化和天恒石化签署的《<氢气供需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8–3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事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健米业")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100%股权。

●交易价格: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4,174.38万元,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象暂不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国资备案手续,且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聚焦粮油主业的发展,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药业公司100%股权。药业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174.38万元,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药业公司股权,药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资产处置表示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挂牌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粮油主业,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挂牌价格是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资产处置事项。

3、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方暂不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07364983H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点: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德山大道32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和机械配件购销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持有的药业公司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运营状况说明

药业公司从事大输液产品的生产经营已有18年,在湖南省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拥有全国独家剂型品种"萘普生钠注射液"。但因产品单一,同时受市场波动和行业政策影响,近年来药业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4、财务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51,317,589.14	263,748,115.16
总负债	333,475,025.25	359,389,010.76
净资产	–82,157,436.11	–95,640,895.60
科目	2017年1月–12月(经审计)	2018年1月–7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651,819.81	120,361,748.13
净利润	–10,305,763.22	–13,483,459.49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药业公司100%股权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药业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药业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

(4) 评估结果:药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174.38万元,评估增值5,389.71万元,增值率56.35%。分项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计量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0,607.41	11,078.91	471.50	4.45
2	非流动资产	15,767.40	21,190.44	5,423.04	34.39
3	固定资产	10,916.76	12,457.17	1,540.41	14.11
4	在建工程	509.19	769.26	260.07	51.08
5	无形资产	4,341.45	7,964.01	3,622.56	83.44
6	资产总计	26,374.81	32,269.35	5,894.54	22.35
7	流动负债	35,852.03	36,443.73	591.70	1.65
8	非流动负债	86.88	0.00	–86.88	–100.00
9	负债合计	35,938.90	36,443.73	504.83	1.4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64.09	–4,174.38	5,389.71	56.35

公司所持金健药业100%股权的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安排

1、本次药业公司股权的转让将以评估值为基础,公司在履行国资备案手续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药业公司100%股权。本次药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74.38万元,公司拟转让价格不低于1元,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2、由于公司持有药业公司的债权金额为298,735,155.33元(截止2018年8月31日,未经审计),交易对方必须协助药业公司在一年之内偿还金健米业不低于2.57亿元的欠款(最终欠款金额将以挂牌时间为截止点的实际债务金额免除4,174.38万元后确定),同时根据欠款余额由药业公司按照国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如药业公司不能按期清偿欠款,则由交易对方立即代为偿还欠款本息。

3、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挂牌转让药业公司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既能够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也有利于公司聚焦粮油主业发展,集中做大做强粮油主业,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完成后,药业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2018年度报表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具体金额受挂牌成交价格及收回欠款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暂无法预估。

3、公司不存在为药业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

4、本次药业公司股权的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处置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国资备案手续,且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8〕1173号】;

4、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544号】。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